

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举行。公司董事长马俊杰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参加的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贷款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办理单一授信贷款业务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期限 24 个月，本笔担保方式为信用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马俊杰及配偶刘红霞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表决票 1 人。

董事长马俊杰为本笔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